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杜清友：原告陈沛辉与被告杜清友、杨虹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，案号（2025）渝0113民初4059号，因你去向不明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1、判决对二被告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58号17幢1单元2-5（产权证号：202房地证2010字第035421号）房产进行析产分割；2、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】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：30（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